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委員名單：李金鶯校長、林大成主任（總務主任）、鄭雪珠主任（主計主任）、胡裕宏（永芳國小教師）、黃委員姿華（家長代表）、卓瑞軒（家長代表）、陳委員淑貞（家長代表）、林委員儷蓉（家長代表）、阮委員璿儀（家長代表）、江委員建輝（家長代表）、陳委員盈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兩名

開會事由：審查本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查委員會

開會日期：112年1月30日（星期一）

開會時間：上午10：30

開會地點：校史室

主持人：李金鶯 校長

列席者：業務單位報告簡聿成主任、許翠玲主任

會議議程：

主席致詞

業務單位報告及說明（會議說明：代收代辦費用中，學生團體保險費（共同供應契約）、實習實驗費及家長會費為應繳交費用，不予入審議項目。

提案討論

教務處各項代收代辦討論

- (1)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活動授課節數及收費標準
- (2)模擬考委外試卷及閱卷費用。
- (3)電腦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4)國小部戶外教學費用。
- (5)各項書籍費費用。 (6)其他

2. 學務處各項代收代辦討論

- (1)營養午餐費用分為餐費與運送費。
- (2)國小社團活動費費用。(3)露營活動費用。(4)其他

3. 總務處各項代收代辦討論

- (1)冷氣維護費。
- (2)班級冷氣卡每度使用收費及各類選修課冷氣使用費。

臨時動議

散會

聯絡人：總務主任林大成0932821314，7613875分機530

壹、提案討論：  
各單位說明

【教務處】

一、課業輔導活動授課節數及收費標準。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二、模擬考委外試卷及閱卷費用。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因辦理時間及人數不確定，若有調整金額，以簽呈辦理相關程序。

三、電腦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四、國小部戶外教學費用。

說明：111年上學期各班級戶外教學代收代辦追認，下學期依活動實際規劃後由另簽辦理。

111-1 國小部校外教學代收代辦費

111-01國小部 校外教學代收 代辦費	小一校外教學費用	610元(每人)
	小二校外教學費用	700元(每人)
	小三校外教學費用	740元(每人)
	小四校外教學費用	630元(每人)
	小五校外教學費用	490元(每人)
	小六校外教學費用	2866元(每人)

決議：照案通過

五各項書籍費，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代收代辦總表，國中國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尚未公布書籍費資訊，若公布後將直接將資料給總務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一、國中小營養午餐費用，請討論。

說明：

(一)、營養午餐費用分為餐費與運送費：

1. 餐費-愛群國小供應營養午餐，國小部每餐 50 元、國中部每餐 53 元；高雄市政府 111 學年度補助學生每餐 2 元；故國小部每餐 48 元、國中部每餐 51 元。

2. 運送費-尚合租賃有限公司提供營養午餐運輸服務，運輸費為每月 19800 元，4 個月（3、4、5、6 月）每月 19800 元，計 79200 元；2 月以 1/2 個月計價，計 9900 元；總運費合計 89100 元。每人運費依照用餐人數與天數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招標案號：LP5-111020)，得標廠商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價格為每名學生每學期 175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三、國小課後社團活動費費用，請討論。

說明：

(1) 追認 111-1 國小課後社團活動費，費用及計算表如附件。

(2) 111-2 國小課後社團活動費費用：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於報名期間收取，依相關規定上簽陳核並於新學期代收代辦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四、國三畢業旅行費用，請討論。

說明：111-1 國三畢旅已於 111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完畢，追認費用每人 52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五、高三、國三畢業冊費用，請討論。

說明：已招標議價完成，每人費用 980 元，調查購買意願納註冊單收取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六、高一、國二、小六野外生活教育營費用，請討論。

說明：已招標議價完成，每人費用 2600 元，依報名情形納註冊單收取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七、高三學生實彈射擊體驗費用，請討論。

說明：配合陸軍官校射擊流路，擬於 112 年 4 月中旬辦理高三學生實彈射擊體驗，規劃每人收取 164 元。

經費概算如下。

高師附中 111-2 學期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代收代辦經費概算表			
品名	所需經費	每人代收經費	備註 (學生數以 295 人列計)
租車費 (每輛 3000 元)	24000 元	$24000/295=82$	每班一輛，共 8 輛(44 人座) $295 \times 82 = 24190$ 元(餘額 190 元雜支支用)
保險費	5000 元	$5000/295=17$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95 \times 17 = 5015$ (餘額 15 元支用)
耳塞	1475 元	5	
輕便雨衣	2950 元	10	
護目鏡	8850 元	30	
雜支 (含助教及槍枝保養費)	6105 元	20	$295 \times 20 = 5900$ ，勻支租車 190、保險 15，共 6105 元
合計	48380 元	164	

決議：因辦理時間尚未到達，若有調整金額，以簽呈辦理相關程序。

【總務處】

一、冷氣維護費，請討論。

說明：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每學期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1) 本校每生收取冷氣維護汰換費為新臺幣二百元（上限），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

(2) 學生冷氣儲值卡電費收入分為兩筆，111學年第一學期收取129,800元，本校高中部學生863人，本年度班費支出冷氣儲值卡平均每位學生負擔150元、冷氣維護汰換費（最多200元）及選修冷氣費最高138元合計未超過700元，合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二、班級冷氣卡每度使用收費及選修課冷氣使用費，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111學年第二學期高師大附中代收代辦費總覽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對象	金額(元)	負責單位
1	輔導課	國三全	940元	教務處
2	實習實驗費 (每學期收取)	高一	80元	
		高二信忠	80元	
		高二仁義禮智、高三仁義禮智 信	320元	
		高三忠孝和 高二孝和	0元	
3	模擬考委外試 卷及閱卷費用	高三第一次分科模考	190元(3科)/220元(4科)	
		高二學測模考(含英聽)	280元(4科)/310元(5科)	
		國三模擬考(120+120)=240	240元	
4	電腦實習實驗 費	高一全，高二(仁義禮智孝和) 高三(智信)	400元	
		高二(信忠)550元	550元	
5	國小部戶外教 學	國小部小一至小六	依活動實際規劃後由另簽 辦理	
6	小學部營養午 餐	國小學生(每餐)	請審議公式,如提案說 明。	學務處
7	國中部營養午 餐	國中學生(每餐)	請審議公式,如提案說 明。	
8	學生團體保險 費	共同契約採購LP5-111020案	每學期收取175元。	
9	國小課後社團 活動費	111-1已辦理完畢待追認;111-2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於 報名期間收取,不列入註冊單收取。		
10	國三畢業旅行 費用	每人5200元,已辦理完畢待追認。		
11	高三、國三畢 業冊費用	每人980元,依購買情形列註冊單收費。		
12	高一、國二、 小六野外生活 教育營費用	每人2600元,依報名情形列註冊單收費。		
13	高三學生實彈 射擊體驗費用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於報名期間收取,不列入註冊單收 取。		
14	冷氣維護汰換 費	高中每位學生	200元	總務處
	基本電費、流動電費、超約附加	每班	每度5元	

	費 (附件三)					
	選修課冷氣費	高三	58			
		高二	138			
		高一仁義禮智	54			
		高一信忠孝和	53			
15	教科書書籍費	高一仁：996	高一義禮智信忠孝和：1562			
		高二仁義禮智：2112	高三仁義禮：1698			
		高二信忠：1802	高三智信：1381			
		高二孝和(數A)：1231	高三忠孝：1370			
		高二孝和(數B)：1224	高三和：1053			
		國一：1150	國二：1158	國三：820		
		小一： 769(閩語) 769(客語)	小二： 784(閩語) 755(客語)	小三： 948(閩語) 949(客語)		
		小四： 933(閩語) 920(客語)	小五： 769(閩語) 649(客語)	小六： 691(閩語) 573(客語)		
		16	家長會費	高中家長會設置辦法	每學期收取100元	

設備組

(附件一)

## 高師大附中111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輔導費代收代辦收費一覽表

### 二、第2學期課業輔導費：低收入戶得申請免繳。

年段	國三
班級	全
每班上課總節數	4節/週×11週=44節/班
上課科目	國文、英文/生物 理化、歷史/公民(對開)
費用	初估830元
收費標準： (採十位數四捨五入法)	400元/節×176節(共4班)=70400元 70400元÷106人÷0.8=830元

三、高中學費6240元(高一在調查家庭收入是否在148萬下後，不合者再製表收取)

四、高中雜費1740元：依規定繳費辦理，低收入戶得申請免繳。

五、實習實驗費(代收代付)：高一80元、高二生命醫療學群(仁義禮智)320元，高二數理工程學群(信忠)80元、高三生命醫療學群(仁義禮)320元，高三數理工程學群(智信)320元。

六、電腦實習實驗費(代收代付)：高一：400元，高二生命醫療學群、商管學群、文史藝術學群(仁義禮智孝和)400元，高二數理工程學群(信忠)550元，高三數理工程學群(智信)400元上學期、下學期皆收。

七、模擬考費用：

(1) 高三下學期第一次分科測驗模考：190元(考3科)或220元(考4科)。

(2) 高二學測模擬考(含英聽)：280元(考4科)或330元(考5科)。

(3) 國三：120+120=240元。

## 附件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冷氣暨專科教室冷氣用電每度收費核算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二、目的：統一學校班級冷氣暨專科教室用電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三、說明：

##### 第六條第三款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2、前目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

如有賸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3、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學校冷氣電費收費方式及計算標準，說明如下：

(一)每度電費計算公式為： $(A+ B+ C)$

(二)  $A$ =流動電費，以臺電公司夏月(5、6、9、10月)112年1月01日最新電價，尖峰時段改為下午16:00以後，學生在校時間大都為半尖峰時間，單價為2.98元，本校為三段式時間電價。

(三)  $B$ =基本電費部分，每度 $B$ 元(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以夏月(5-10月)基本電費總和除以夏月(5、6、9、10月)使用度數總和。以111年月計算： $B=1.57$ 元

用電月份	用電度數	基本電費	B值計算結果
111.05	73700	本校每月基本電費為129688元	基本電費總和除以夏月(5、6、9、10月)使用度數總和： $518752/329415=1.57$
111.06	66622		
111.09	99998		
111.10	89095		
合計	329415(度)	518752(元)	1.57(元/度)

(四)  $C$ =超約附加費部分，每度 $C$ 元(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本校用電一向精準縝密，無超約附加費 $C=0$

(五)  $A=2.98$ ， $B=1.57$ ， $C=0$  每度電費計算公式為： $(A+ B+ C)=4.55$

(107學年8元,108學年6.4元,110年學年6元)，請同意以5元收取。

(六) 學生冷氣儲值卡電費支應學校電費比例計算(111學年第一學期)：

1、111學上學期共129,800元，高中部學生863人，班費支出冷氣儲值卡平均1每位學生負擔150元。

2、選修課冷氣費以111學年第二學期最高收費高二為138元/人。

3、冷氣儲值卡150元+冷氣維護費200元+高中選修課138=488元。

未超過規定每學期700元。



選修課班及冷氣費說明

一、 計算方式如下：

1

高一彈性(信忠孝和)	每小時最高度數	間數	每小時總度數
班級教室	5.92	4	23.68
專科教室	11.84	2	23.68
每次3小時共11周總度數	1562.88	費用(總度數*5元)	7814.4
每名學生信忠孝和 148 位		平均為 52.8 ，收取 53 元	

2

高一本土(仁義禮智)	每小時最高度數	間數	每小時總度數
班級教室	5.92	4	23.68
專科教室	11.84	4	47.36
每次2小時共11周總度數	1562.88	費用(總度數*5元)	7814.4
每名學生(高一仁義禮智 145 位)		平均為 53.89 ，收取 54 元	

3

高二多元選修	每小時最高度數	間數	每小時總度數
班級教室	5.92	8	47.36
專科教室	11.84	7	82.88
每次2小時共12周總度數	3125.76	費用(總度數*5元)	15628.8
每名學生(高二學生總數 284)		平均為 55.03 ，收取 55 元	

4

高二校本	每小時最高度數	間數	每小時總度數
班級教室	5.92	4	23.68
專科教室	11.84	4	47.36
每次2小時共11周總度數	1562.88	費用(總度數*5元)	7814.4
每名學生(高二學生總數 284)		平均為 27.51 收取 28 元	

5

高二彈性自主	每小時最高度數	間數	每小時總度數
班級教室	5.92	8	47.36
專科教室	11.84	4	47.36
每次3小時共11周總度數	3125.76	費用(總度數*5元)	15628.8
每名學生(高二學生總數 284)		平均為 55.03 ，收取 55 元	

高二每位同學收費 55+28+55=138 元

6

高三彈性	每小時最高度數	間數	每小時總度數
班級教室	5.92	8	47.36
專科教室	11.84	1	11.84
每次3小時共9周總度數	1598.4	費用(總度數*5元)	7992
每名學生(高三學生總數 286)	平均為 27.94，收取 28 元		

7

高三多元選修	每小時最高度數	間數	每小時總度數
班級教室	5.92	8	47.36
專科教室	11.84	5	59.2
每次2小時共8周總度數	1704.96	費用(總度數*5元)	8524.8
每名學生(高三學生總數 286)	平均為 29.80，收取 30 元		

高三每位同學收費  $28+30=58$  元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委員名單：李金鷺校長、林大成主任（總務主任）、鄭雪珠主任（主計主任）、胡裕宏（永芳國小教師）、黃委員姿華（家長代表）、卓瑞軒（家長代表）、陳委員淑貞（家長代表）、林委員儷蓉（家長代表）、阮委員璿儀（家長代表）、江委員建輝（家長代表）、陳委員盈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兩名

開會事由：審查本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查委員會

開會日期：112年1月30日(星期一)

開會時間：上午10：30

開會地點：校史室

主持人：李金鷺 校長

列席者：業務單位報告簡聿成主任、許翠玲主任

陳佑廷 (學生代表)	江建輝	李金鷺
陳淑貞	胡裕宏	
卓瑞軒		
		鄭雪珠
林大成	陳樂平 (學生代表)	林儷蓉

列席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簡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7-7613875#511  
傳真：07-7266070  
電子信箱：511@tea.nknush.kh.edu.tw

擬辦：

- 一、教育局來函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 二、提請修正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原計算公式，遵照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林怡君 112/01/30 23:47:15(承辦)：  
111-2國三輔導費代收代辦  
原公式 $400\text{元} \times 44\text{節} \times 4\text{班} \div 0.8 \div \text{約}106\text{人} = 830\text{元}$   
更新公式 $450\text{元} \times 44\text{節} \times 4\text{班} \div 0.82 \div \text{實際}103\text{人} = 930\text{元}$
2. 教務處 教務主任 簡聿成 112/01/31 12:16:59(核示)：
  1. 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會議已於1/30完成；惟開會時尚未簽收到本公文，故需於會議決議進行修正。
  2. 依第八點收費標準，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四十五分鐘由400元調至450元。
  3. 依第八點收費標準，行政費以占經費百分之十八為原則，故鐘點費乘以實際上課總節數除以零點八二除以班級人數等於每生應繳費用。
  4. 依上述來文調整，國三學生第二學期之第八節課業輔導費將由830元，調整至940元（經計算後費用為937.7元，四捨五入收費為940元）。
  5. 敬會主計室確認，並於鈞長同意後，調整代收代辦費收費，並於下次會議追認。

3. 人事室 組員 鄭淑燕 112/01/31 12:39:47(會辦)：

4.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賴美娟 112/02/01 10:22:32(會辦)：

5. 總務處 出納組組長 陳淑貞 112/02/01 09:53:27(會辦)：  
敬悉

6.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林大成 112/02/01 14:27:15(會辦)：  
悉

第1頁 共2頁

高師附中 112/01/19



1120000624

7. 主計室 組員 孫秀孃 112/02/02 07:43:12(會辦)：

8. 主計室 主計主任 鄭雪珠 112/02/02 08:39:13(會辦)：  
遵照函示規定辦理。

9. 教務處 幹事 林儷蓉 112/02/07 07:37:58(會辦)：

10. 教務處 教務主任 簡聿成 112/02/07 08:13:18(核示)：

11. 校長室 秘書 羅笙豪 112/02/08 08:36:15(核示)：  
核轉鈞長核示

12. 校長室 校長 李金鸞 112/02/18 07:28:12(決行)：

如擬